

圣辅家书 14

神以更新变化的恩典追着我们

耶和華啊，你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我坐下，我起來，你都曉得；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。我行路，我躺臥，你都細察；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（诗139:1-4）

最近应邀在一个教会教导自我成长课程，有机会探讨意识到的罪和没有意识到的罪，有人反对我们需要为自己没有意识到的罪负责的教导。但是新约与旧约都论述到罪就是罪，只是那不知道的，做了当受责打的事，必少受责打（路12:48），不是不必受罚，而是少一些责罚。这就值得我们深思：平常我们对神公义的严厉性是否漫不经心？我们对神道德完全的标准是否掉以轻心？我们对自我的认识，是否够透彻呢？

当一些弟兄姐妹的言行举止是违反圣经原则时，我们该如何回应？如果有人来指出你的问题，你是否极力否认？例如，如果某个地方政府颁发灾难救助金，你不是当地灾民，你没有资格领取，你就去找当地一个灾民信徒，要他用他的身份证带领你去政府那里领取，你拿了钱，很高兴走了。第二年你又去找对方带你去，对方说这样冒名领取是不对的，没有好见证。对方不理你，但你却不反思为什么，反而把责任归咎对方。请问，你知道你的根源问题吗？如果你来找我们辅导员辅导，所有辅导员都会指出你的贪念，然而你却说：我没有贪啊，反正我不拿，政府官员也会拿走，别人也会领取等等。我是帮助政府官员尽快完成工作，他们完成任务，就可以赶紧回家了。我心里真没有贪念啊。

这是很明显的案例，不必受过我们圣经辅导系列课程的学员都可以看得出来的，为何当事人就看不出出来呢？因为他们有盲点。我们并不都认识自己的心，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但神的道是有功效的，能够辨明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（耶17:9-10；来4:12）。因为人有四个层面，**公众的我**（public me）是我知你也知的部分；**盲点的我**（blind me）是别人知道我，而我不知道自己的部分；**隐私的我**（private me），是我知道自己，但别人不知道的部分；最后是**隐秘的我**（secret me），你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关乎我的部分，因为神是无所不知、无所不在，祂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内心（撒上16:7）。若神把我们内心深处连我们都没有意识、觉察到的部分，藉着人际关系的问题显明出我们隐而未现的罪，我们应该感到高兴，因为神要在我们身上做工，除掉毒根，使我们有基督的荣美，我们又何必否认呢？你没有意识到的罪的本身就很可恶，更何况是你有意识地将心里的恶操作出来，那不就更可恶了吗？

一个健康的自我，是扎根在基督里的身份，是因信耶稣的十字架救恩而被接纳的人，因此会有安全感，尽管被人指出隐而未现的罪，也是可以感恩地（虽然带着羞愧）接受别人的指正。因为知道神没有丢弃我们，使我们离开祂的面，神也没有从我们收回祂的圣灵，神持续以恩典追着我们，要使我们得着救恩之乐，要赐我们乐意的灵扶持我们。弟兄姐妹们，你是否在基督里认识自己的本相呢？你是否知道神爱你至深，仍旧用更新变化的恩典追着你呢？